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7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考量被告並無前科，且行為極為輕微，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並宣告緩刑二年。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庭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2項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4 ，亦同。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742號

08 被 告 陳明輝

0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明輝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5  
13 日19時4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號住處，以手機連  
14 結網際網路並使用LINE軟體，透過友人胡宸昕(所涉賭博等  
15 罪嫌，另由本署偵查中)向不詳上游組頭投注簽賭，賭法係  
16 以每支80元之方式下注，再與臺灣彩券於每週一至週六開獎  
17 之「今彩539」號碼核對，凡簽注號碼與當期開獎號碼相  
18 同，可依賠率獲得彩金，如未簽中，則由不詳之上游組頭贏  
19 得賭資，以此方式與不詳之上游組頭對賭。嗣經警另案偵查  
20 扣得胡宸昕電磁紀錄，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明輝坦承不諱，並有搜索票、搜  
24 索扣押筆錄及被告與胡宸昕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  
25 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27 賭博財物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